

债券简称：23 赣投 Y1
债券简称：23 赣投 Y2
债券简称：赣投 YK01
债券简称：赣投 YK03
债券简称：GK 赣投 01
债券简称：24 赣投 K2

债券代码：148195.SZ
债券代码：148196.SZ
债券代码：115907.SH
债券代码：240940.SH
债券代码：241116.SH
债券代码：241335.SH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3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rp.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赣投 Y1
债券代码	148195.SZ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2.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3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赣投 Y2
债券代码	148196.SZ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赣投 YK01
债券代码	115907.SH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赣投 YK03

债券代码	240940.SH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GK 赣投 01
债券代码	241116.SH
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赣投 K2
债券代码	241335.SH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到期日	2034 年 7 月 2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52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2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企业连年亏损，资不抵债，资金不足，未能如期偿还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债务，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就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47.016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赣投 Y1”、“23 赣投 Y2”、“赣投 YK01”、“赣投 YK03”、“GK 赣投 01”、“24 赣投 K2”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3 赣投 Y1”、“23 赣投 Y2”、

“赣投 YK01”、“赣投 YK03”、“GK 赣投 01”、“24 赣投 K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赣投 Y1”、“23 赣投 Y2”、“赣投 YK01”、“赣投 YK03”、“GK 赣投 01”、“24 赣投 K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3 赣投 Y1”、“23 赣投 Y2”、“赣投 YK01”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赣投 YK03”、“GK 赣投 01”、“24 赣投 K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江西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为贯彻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战略重组的决策部署，优化能源战略新兴产业布局结构，做强做优做大能源产业，江西省国资委将发行人和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重组。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发《关于无偿划转省能源集团、省建材集团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正式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省能源集团 66.67%股权和省建材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2022 年，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口径。目前，发行人产业包括建材板块、电力板块、天然气板块、煤炭板块、建筑施工板块、贸易板块、交通板块、建设开发板块、环保及数字产业等。其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721,438.83	15.41	1,063,145.74	21.64	1,518,060.01	31.32
电力销售	980,617.05	20.95	993,369.36	20.22	614,598.17	12.68
天然气销售	815,135.59	17.41	797,885.64	16.24	729,587.12	15.05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485,625.28	10.37	556,949.56	11.33	683,981.33	14.11
建筑施工	545,475.18	11.65	691,069.76	14.06	655,666.87	13.53
成品油	291,779.92	6.23	306,509.46	6.24	270,643.11	5.58
车辆通行费	126,644.11	2.71	119,994.50	2.44	107,275.01	2.21
其他	714,391.28	15.26	384,673.03	7.83	266,538.19	5.50
合计	4,681,107.24	100.00	4,913,597.06	100.00	4,846,349.82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619,951.36	14.96	908,157.17	21.00	1,313,654.96	30.15
电力销售	824,579.39	19.90	877,789.65	20.29	597,276.05	13.71
天然气销售	796,507.26	19.22	761,062.01	17.60	699,914.20	16.06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470,176.05	11.34	522,549.37	12.08	646,247.61	14.83
建筑施工	493,922.66	11.92	590,673.25	13.66	585,946.83	13.45
成品油	271,912.02	6.56	291,832.96	6.75	255,493.40	5.8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	62,076.38	1.50	57,793.41	1.34	55,500.35	1.27
其他	605,353.95	14.61	315,324.40	7.29	203,468.13	4.67
合计	4,144,479.07	100.00	4,325,182.23	100.00	4,357,501.5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101,487.47	18.91	154,988.57	26.34	204,405.05	41.81
电力销售	156,037.66	29.08	115,579.71	19.64	17,322.12	3.54
天然气销售	18,628.33	3.47	36,823.63	6.26	29,672.92	6.07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15,449.23	2.88	34,400.19	5.85	37,733.72	7.72
建筑施工	51,552.52	9.61	100,396.51	17.06	69,720.04	14.26
成品油	19,867.90	3.70	14,676.49	2.49	15,149.71	3.10
车辆通行费	64,567.73	12.03	62,201.08	10.57	51,774.67	10.59
其他	109,037.33	20.32	69,348.63	11.78	63,070.06	12.90
合计	536,628.17	100.00	588,414.83	100.00	488,848.29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建材产品	14.07	14.58	13.46
电力销售	15.91	11.64	2.82
天然气销售	2.29	4.62	4.07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3.18	6.18	5.52
建筑施工	9.45	14.53	10.63
成品油	6.81	4.79	5.60
车辆通行费	50.98	51.84	48.26
其他	15.26	18.03	23.66
合计	11.46	11.98	10.09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6,793,291.71	16,282,139.96	3.14	-
2	总负债	11,521,090.96	11,172,567.86	3.12	-
3	净资产	5,272,200.74	5,109,572.10	3.1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6,232.04	3,122,073.04	7.50	-
5	资产负债率 (%)	68.61	68.62	-0.01	-
6	流动比率	1.21	1.13	7.08	-
7	速动比率	0.84	0.84	0.0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617.40	2,028,479.13	-26.12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4,779,575.81	5,021,757.46	-4.82	-
2	营业成本	4,207,333.08	4,413,639.83	-4.67	-
3	利润总额	81,886.00	92,285.20	-11.27	-
4	净利润	29,452.19	43,308.01	-31.99	主要系建材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建材板块毛利不断被压缩。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57.81	12,117.26	129.90	主要系2024年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大幅提升。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637,595.45	670,089.85	-4.85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8,470.50	375,991.86	8.64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43,061.49	-879,986.46	-52.62	主要系发行人在天然气管网、路桥建设方面投入较大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4,641.92	575,185.90	-29.65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9	7.60	-18.55	-
11	存货周转率	2.47	3.01	-17.94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7.25	7.96	-8.92	-
13	利息保障倍数	1.31	1.31	0.00	-
14	EBITDA利息倍数	2.45	1.97	24.37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赣投 YK03				
债券代码	240940.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江西省投	工商银行	2024/12/26	2.00	2.00
	江西省投	工商银行	2024/12/29	2.00	2.00
	江西省投	中国银行	2024/4/24	1.00	0.50
	江西省投	中国银行	2024/8/25	2.00	0.50
	江西省投	中国银行	2025/1/1	2.00	2.00
	江西省投	建设银行	2024/6/15	2.00	2.00
	江西省投	建设银行	2025/1/1	2.00	2.00
	江西省投	浦发银行	2024/6/29	1.00	1.00
	江西省投	渤海银行	2024/8/17	1.00	1.00
	江西省投	农业银行	2024/8/30	1.00	1.00
	江西省投	农业银行	2024/11/20	2.00	1.50
	江西省投	江西银行	2024/9/2	2.00	2.00
	江西能源	中国银行	2024/6/8	1.00	1.00
	江西能源	交通银行	2024/6/26	1.00	1.00
	江西能源	北京银行	2024/5/22	0.50	0.50
	合计			22.50	2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GK 赣投 01
债券代码	241116.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下属绿色项目的项目建设、偿还绿色项目有息债务、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营运资金等。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下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新庄光伏项目 4,600.00 万元； 2、抚州市东乡区尚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红星垦殖场 50MWP 农光互补项目 8,000.00 万元； 3、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1,500.00 万元； 4、高安罗斯福陶瓷 4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3,900.00 万元； 5、高安市八景煤业分散式风电项目 2,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项目进展情况： 1、抚州市东乡区尚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红星垦殖场 50MWP 农光互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份实现并网发电； 2、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并网发电； 3、高安罗斯福陶瓷 4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并网发电； 4、高安市八景煤业分散式风电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并网发电； 5、新庄光伏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底并网发电。 项目运营效益： 1、抚州市东乡区尚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红星垦殖场 50MWP 农光互补项目 2024 年 1-12 月发电 5138 万度，发电收入 1887 万元； 2、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4 年 1-12 月发电 594 万度，发电收入 281 万元； 3、高安罗斯福陶瓷 4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4 年 1-12 月发电 2026 万度，发电收入 975 万元； 4、高安市八景煤业分散式风电项目 2024 年 1-12 月发电 1474

	万度，发电收入 671 万元； 5、新庄光伏项目 2024 年 1-12 月发电 1416 万度，发电收入 516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赣投 K2																																											
债券代码	241335.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table><tr><th>借款主体</th><th>贷款银行</th><th>到期日期</th><th>贷款金额</th><th>使用募集资金金额</th></tr><tr><td rowspan="4">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信银行</td><td>2024/11/27</td><td>0.80</td><td>0.80</td></tr><tr><td>光大银行</td><td>2024/9/11</td><td>1.50</td><td>1.50</td></tr><tr><td>建设银行</td><td>2024/12/8</td><td>1.00</td><td>1.00</td></tr><tr><td>建设银行</td><td>2024/12/21</td><td>2.10</td><td>2.10</td></tr><tr><td rowspan="4">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工商银行</td><td>2024/11/25</td><td>2.62</td><td>2.47</td></tr><tr><td>九江银行</td><td>2024/11/23</td><td>0.60</td><td>0.60</td></tr><tr><td>九江银行</td><td>2024/12/14</td><td>1.50</td><td>1.50</td></tr><tr><td>建设银行</td><td>2025/1/4</td><td>3.00</td><td>3.00</td></tr></table>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4/11/27	0.80	0.80	光大银行	2024/9/11	1.50	1.50	建设银行	2024/12/8	1.00	1.00	建设银行	2024/12/21	2.10	2.10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4/11/25	2.62	2.47	九江银行	2024/11/23	0.60	0.60	九江银行	2024/12/14	1.50	1.50	建设银行	2025/1/4	3.00	3.00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4/11/27	0.80	0.80																																								
	光大银行	2024/9/11	1.50	1.50																																								
	建设银行	2024/12/8	1.00	1.00																																								
	建设银行	2024/12/21	2.10	2.10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4/11/25	2.62	2.47																																								
	九江银行	2024/11/23	0.60	0.60																																								
	九江银行	2024/12/14	1.50	1.50																																								
	建设银行	2025/1/4	3.00	3.00																																								

	江西赣江新区启晟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2024/11/28	0.50	0.40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24/8/18	0.50	0.20
		交通银行	2025/1/10	2.00	2.00
		江西银行	2024/8/29	2.70	2.70
	江西赣控经贸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2024/10/31	0.63	0.57
		九江银行	2024/11/22	0.45	0.41
	赣江新区创荟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4/8/12	0.10	0.058
	江西赣江新区荟城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2024/11/20	0.70	0.70
	合计			20.70	2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报告期内，“23 赣投 Y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3 赣投 Y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报告期内，“23 赣投 Y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3 赣投 Y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赣投 YK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

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赣投 YK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K 赣投 01”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未发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和发行人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
2	2024 年 8 月 30 日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的公告》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企业连年亏损，资不抵债，资金不足，未能如期偿还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债务。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入的公告》	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24〕60 号），为优化资源配置，支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0163%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投。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西省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将持有江钨控股 47.0163%股权，江钨控股的控股股东将由江西省国资委变更为江西省投。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3 赣投 Y1”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足额付息；“23 赣投 Y2”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足额付息；“赣投 YK01”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足额付息；“赣投 YK03”、“GK 赣投 01”、“24 赣投 K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赣投 Y1”、“23 赣投 Y2”、“赣投 YK01”已按期足额兑付当期利息；“赣投 YK03”、“GK 赣投 01”、“24 赣投 K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21	1.13
速动比率	0.84	0.84
资产负债率（%）	68.61	68.62
EBITDA利息倍数	2.45	1.97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和 0.84，短期偿债能力整体较为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2%和 68.61%，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项目、天然气主干网项目、矿井项目等融资途径主要是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前期资金需求较高所致。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近两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97 和 2.45，最近一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建高速公路和天然气管网项目等项目逐步竣工并产生收益，各板块业务稳定发展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赣投 Y1”、“23 赣投 Y2”、“赣投 YK01”、“赣投 YK03”、“GK 赣投 01”、“24 赣投 K2”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3 赣投 Y1”、“23 赣投 Y2”、“赣投 YK01”、“赣投 YK03”、“GK 赣投 01”、“24 赣投 K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赣投 Y1”、“23 赣投 Y2”、“赣投 YK01”、“赣投 YK03”、“GK 赣投 01”、“24 赣投 K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赣投 Y1”、“23 赣投 Y2”、“赣投 YK01”、“赣投 YK03”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24 赣投 K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3 赣投 Y1”、“23 赣投 Y2”、“赣投 YK01”、“赣投 YK03”、“GK 赣投 01”、“24 赣投 K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

发行人在《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

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承诺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23 赣投 Y1”、“23 赣投 Y2”、“赣投 YK01”、“赣投 YK03”、“GK 赣投 01”、“24 赣投 K2”、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触发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3 赣投 Y1”、“23 赣投 Y2”、“赣投 YK01”、“赣投 YK0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赣投 Y1”、“23 赣投 Y2”、“赣投 YK01”、“赣投 YK0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计入权益。

（二）绿色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绿色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GK 赣投 01”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公司下属绿色项目的项目建设、偿还绿色项目有息债务、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营运资金等。

“GK 赣投 01”募集资金所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抚州市东乡区尚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红星垦殖场 50MWP 农光互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份实现并网发电；

2、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并网发电；

3、高安罗斯福陶瓷 4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并网发电；

4、高安市八景煤业分散式风电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并网发电；

5、新庄光伏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底并网发电。

“GK 赣投 01”募集资金所投项目运营效益情况如下：

1、抚州市东乡区尚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红星垦殖场 50MWP 农光互补项目 2024 年 1-12 月发电 5138 万度，发电收入 1887 万元；

2、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4 年 1-12 月发电 594 万度，发电收入 281 万元；

3、高安罗斯福陶瓷 4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4 年 1-12 月发电 2026 万度，发电收入 975 万元；

4、高安市八景煤业分散式风电项目 2024 年 1-12 月发电 1474 万度，发电收入 671 万元；

5、新庄光伏项目 2024 年 1-12 月发电 1416 万度，发电收入 516 万元。

（三）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赣投 YK01”“赣投 YK03”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科创主体，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GK 赣投 01”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所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抚州市东乡区尚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红星垦殖场 50MWP 农光互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份实现并网发电；

2、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并网发电；

3、高安罗斯福陶瓷 4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并网发电；

4、高安市八景煤业分散式风电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并网发电；

5、新庄光伏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底并网发电。

“GK 赣投 01”募集资金所投项目运营效益情况如下：

1、抚州市东乡区尚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红星垦殖场 50MWP 农光互补项目 2024 年 1-12 月发电 5138 万度，发电收入 1887 万元；

2、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4 年 1-12 月发电 594 万度，发电收入 281 万元；

3、高安罗斯福陶瓷 4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4 年 1-12 月发电 2026 万

度，发电收入 975 万元；

4、高安市八景煤业分散式风电项目 2024 年 1-12 月发电 1474 万度，发电收入 671 万元；

5、新庄光伏项目 2024 年 1-12 月发电 1416 万度，发电收入 516 万元。

（四）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赣投 YK01”为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涉及低碳转型项目。该期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31.31 万千瓦”。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出具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2024 年度）》。

联合赤道审查了发行人 2024 年为完成低碳转型绩效目标所做的工作及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相关的合规材料与数据台账等资料，针对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评估了江西省投 2024 年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债券结构是否调整、信息披露与报告、核实与验证及发行人 2024 年度 ESG 绩效表现，认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两期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达到“新增清洁能源累计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64.93 万千瓦”，本次跟踪评估认证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预期江西省投 2025 年度可以完成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2024 年 6 月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 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等相关标准要求。

“24 赣投 K2”为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

涉及低碳转型项目。该期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42.28 万千瓦”。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前出具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验证评估报告》。

中诚信审阅了江西省投提供的 2024 年度关键绩效指标的相关资料。本期债券 2024 年度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为江西省投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清洁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32.30 万千瓦，新增清洁能源发电项目 2024 年供电量合计为 6,318.68 万千瓦时，在 2024 年度本期债券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为节约标准煤 1.91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58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量 5.49 吨，减排氮氧化物量 8.80 吨，减排烟尘量 1.12 吨。

最终得出结论，2024 年度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合理。预计未来（2026 年度）满足低碳转型目标要求的可能性极高，因此，预计未来无需对其财务特征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极高，即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第 10 个计息年度（2033~2034 年度）的票面利率无需上调 10BPs 的可能性极高。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